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0〕61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教育领域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教育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教育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18〕60号),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制定我市教育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省改革总体部署要求,秉承教育优先发展理念,坚持市县均衡、权责一致、协调运转、高效统一的原则,坚持“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事权和支出责任管理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分类平稳推进事权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坚持;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市县财政事权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3大类22项,按照教育经费现行基础标准,合理确定市县应承担的支出责任和分担比例。

(一)义务教育

主要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贫困地区学生营养餐补助、其他经常性事项、阶段性任务和专项工作事项及其他事项8项。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执行国家或省市基础标准,市县按照分级负担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1. 公用经费。市县执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国家基础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市属学校和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其余县(区)按照4:6比例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在确保现有经费补助水平的基础上,鼓励各县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及省政府核定的学生比例,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市属学校和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其余县(区)按照4:6比例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

3. 校舍安全保障。市县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请本级政府

同意后,分级制定城市公办学校补助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和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市县适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县执行我市基础标准,平顺、黎城、壶关、沁县、武乡五个财政困难县的所需资金,市、县财政按5:5比例负担,其余县(区)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中央财政将根据实际资金安排情况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5. 其他经常性事项。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

6.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

(1) 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补助。市县执行义务教育学校全省基本办学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中央和省级财政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2) 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7. 其他事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地方义务

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

(二) 学生资助

主要包括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6项事权。学生资助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执行国家或省基础标准,市县按照分级负担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县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市属幼儿园、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其余县(区)按照5:5比例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

2. 普通高中资助。

(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市县执行全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不含住宿费),对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县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资助比例,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本级财政负担。

3.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1)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市县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本级财政负担。

(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市县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资

助比例,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省属企业办学由省级财政负担,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本级财政负担。

4. 高等教育资助。

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市县执行国家助学金基础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省属企业办学由省级财政负担。

(三) 其他教育

主要包括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其他教育等8项事权。其他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执行国家或省基础标准,市县按照支出责任承担所需资金,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1.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所需资金按照幼儿园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2.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市县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所需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4. 发展特殊教育。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

给予支持。

5.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保障。市县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在确保现有经费补助水平的基础上,鼓励各县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支持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双高”计划建设,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8. 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对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用且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所需资金除省级负担部分外,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其余县(区)按1:2比例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对其余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所需资金除省级负担部分外,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其余县(区)按1:3比例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

各县(区)在确保国家和省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和省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县(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上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县(区)负担部分,由县(区)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

民族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认真执行相关政策,按规定和标准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全市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各级财政编制项目预算要完整、规范,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明确地方权责,提升服务质量。各县(区)要切实承担起贯彻执行上级政府政策、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责任,按照明确的市级与县级之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切实提高本行政区域教育公共服务质量。

(四)修订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紧密结合教育领域改革发展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动态调整优化全市

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充分体现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